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6 號

第 157 號

第 158 號

請 求 人 陳○○（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代 理 人 施○○（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受評鑑檢察官 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廖○○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

王○○ 同上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王○○、廖○○、王○○均係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渠等分別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甲案件）、113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114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丙案件）請求人陳○○（真實姓名詳卷）提告性侵害、恐嚇等刑事案件時，①受評鑑檢察官王○○於民國 113 年度 6 月 12 日單方訊問請求人後，延宕 1 年，均未再傳喚請求人當庭對質，亦未詳查證據，迨請求人陳情高雄地檢署，始草率予以不起訴處分。又，請求人另提告前述性侵害陳姓被告及其李姓友人涉犯恐嚇等罪嫌，②受評鑑檢察官廖○○竟只偵辦李姓友人，陳姓被告則分案交由受評鑑檢察官王○○偵辦，且全程僅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開庭訊問 1 次後，未再傳喚請求人對質，亦未

詳查證據，即予不起訴處分。③受評鑑檢察官王○○收案後，未曾開庭，亦未對質及查驗證據，即予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王○○、廖○○、王○○均廢弛職務，延遲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且未維護訴訟程序公平性，其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其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3 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陳○○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廖○○、王○○，就系爭甲、乙、丙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本件經調取前述案件之偵查進行情形，查核系爭甲

案件於 113 年 5 月 3 日分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偵結為不起訴處分，受評鑑檢察官王○○除開庭、查詢資料外，亦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調查聲請保全證據事項，偵查進行事項共計開庭 4 次、函查 3 次、查詢資料 1 次，期間未有逾 3 月未進行或逾越偵辦期限之情事；又，系爭乙案件於 113 年 9 月 2 日分案，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偵結為不起訴處分，受評鑑檢察官廖○○開庭傳喚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偵查進行事項共計開庭 4 次、電查 1 次，期間未有逾 3 月未進行或逾越偵辦期限之情事；再，系爭丙案件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分案，於同年月 20 日偵結為不起訴處分，亦未有逾 3 月未進行或逾越偵辦期限之情事，此有高雄地檢署 114 年 11 月 4 日雄檢冠人字第○○○○○○○○號函暨所附辦案進行單 3 份在卷可稽。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偵辦系爭甲、乙、丙案件，均未有逾 3 月未進行或逾越偵辦期限之情事，則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廢弛職務，延遲案件進行乙節，即非真實。

- 2、系爭甲案件偵查期間，請求人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報案，提出恐嚇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告訴，經上開分局承辦員查明行為人為陳姓被告及李姓友人，而先、後於 113 年 8 月 6 日、114 年 4 月 28 日，分別移送李姓友人、陳姓被告至高雄地檢署偵辦，有該署 114 年度陳字第○○號、114 年度調字第○○號陳情案調查結果附卷為憑，是高雄地檢署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注意要點」第 5 點，立案系爭乙、丙案件，並輪分由受評鑑檢察官廖○○、王○○分別偵辦，此屬檢察機關行政分案作業程序之結

果，尚與檢察官無涉。是以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廖○○積極分案黃股偵辦云云，屬其個人對檢察機關行政作業流程有所誤會，受評鑑檢察官廖○○並無其指摘拆分案之行為，從而即無請求人所指違法失職或違反職務規定之情事。

- 3、受評鑑檢察官王○○、廖○○、王○○，就系爭甲、乙、丙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前述各項偵查作為，其等綜審卷證資料並涵攝有關罪責之犯罪構成要件後，認被告罪嫌不足，而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是該等不起訴之偵查結果，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自形式以觀，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 4、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等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分別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各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第○○○○號、第○○○○號為再議駁回處分，有該等處分書各 1 份存卷可按。而請求人以相同理由陳情受評鑑檢察官廖○○，亦經高雄地檢署以 114 年度陳字第 13 號、114 年度調字第○○號調查後，認無違失情節，復有卷附之前揭陳情案調查結果可憑，益徵受評鑑檢察官等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並無何未盡調查而有廢弛職務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之情事。況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執有異議，亦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實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期望，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未臻調查之應付評鑑事由。

- 5、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未令被告、告訴人雙方同庭對質以及受評鑑檢察官王○○未實施訊問，涉有違反法官法。惟受評鑑檢察官等就個案案情，擇定人證、物證之調查方式及範疇，其是否開庭訊問或命當事人對質，屬受評鑑檢察官等視告訴主張、被告涉罪情節及卷證資料，依其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及處置，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況依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傳喚…」，則受評鑑檢察官王○○依上開要點，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同庭接受訊問，此屬正當妥適之訴訟指揮，本件要難以受評鑑檢察官等未如請求人之意實施訊問，即可謂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違反辦案程序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違反法官法情事。
- 6、綜上所述，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涉有前揭違反法官法情事，或出於對偵查實務運作之誤解，或出於對檢察官偵查職權行使之不認同，然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其指摘之情事，已如前述，自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行為。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7、關於請求人請求調閱、抄錄、複印或攝錄系爭甲、乙、丙案件中所有與請求人往來之公文、案卷人物證資料等等，惟本件不付評鑑事由，已如前述，且本

會亦未調取前述資料，請求人此部分請求，礙難照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 (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請假)
委 員	蘇慧婕 (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